南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(98、99、100入學日間部四技生適用)

99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3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3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能參與產業界實習,累積產業界經驗,以期畢業後能立即進入產業 界服務,特依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台科技大學**校外**實習實施要 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南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能參與校外實習(含海 外實習,以下同),累積業界經驗,以期畢業後能立即進入業界服務,特訂定 本要點。
- 三、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:
 - (一)暑期課程:

開設「應用英語實務實習(**暑**)」課程 3 學分,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,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(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。

(二)學期課程:

開設「應用英語實務實習(一)(二)」課程各13學分、至少為期4.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,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- 四、本系成立「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共設6-8名委員,由大四大三各班導師及系上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,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由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,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,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輔導訪視、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,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,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應用英語系課程相關。
- 七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合約,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 人數、就讀學制、學系別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間等相關資料。
- 八、本系於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實施職前講座與訓練,並完成至學生實習機構報到 確認。學生實習期間,本系得指派教師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(海外實習以視

訊會議方式進行),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,並給與必要的支援與協助。

九、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,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、學生繳交之校 外實習期末報告、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。

唯校外實期末報告為必備項目,未繳交者,其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不得及格。 十、實習成績計算方式如下:

- (一)校外實習結束後,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。
- (二)校外實習結束前,依規定時間內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,本委員會 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B項成績。
- (三)課程學期成績=A項成績×40%+B項成績×60%。總成績未達60分 者,則無法抵免實習期間之學分。
- 十一、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時,依下列原則處理:
 - (一)於每學期第6週結束前終止校外實習,得退選校外實習課程,並加選其他課程,唯不得要求給予課程成績特別處理,且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 - (二)於每學期第7週開始後終止校外實習,不得再加選其他課程,各系須輔導學生於校內實習。其實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: 實習課程成績=(校外實習成績x校外實習天數+校內實習成績x校內實習天數)/實際實習天數(不得少於4.5個月)
- 十二、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,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為學費的100%及雜費的80%;如修習校外實習暑期課程得免繳學分費。
- 十三、經各系推薦實際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,且校外實習選修課程成績及格者, 其校外實習選修學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,並可抵免專業選修學程課程,但不得 抵免必修課程。

(註:101學年第一學期已簽約者,仍適用舊要點)

- 十四、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,若有損壞校譽(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)之情事發生,則依「南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相法規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